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校史室

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許杏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主席致詞

參、專題（重大政策）報告：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依據 113-1 期初會議）

討論/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追蹤
案由一：為 114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核。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各運動專項 113 學年度培訓計畫、本校體育班課業成績及出賽標準、本校體育班校隊生活管理規範、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及本校體育班課業輔導暨補救教學計畫(如附件)，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案內計畫、規範及辦法照案通過，後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案由三：為 114 學年度體育班名額可能減 2 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組】	決議：本案依委員決議如遇減額，則以網球名額（2 名）先行減招。

伍、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國、高中體育班課程計畫業經第 2 階段檢視，目前已修正後通過，後續請教務處協助公告本校網頁。

二、(一)依臺北市府體育局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體競字第 1133042387 號函，「114 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一般性補助款**(僅局款部分，署款約 2 月份核定)、**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及**績優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三項經費核定如下：

1. 國中基站-局補助 45 萬元、高中基站-局補助 80 萬元

2. 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

田徑 17 萬元(器材)、棒球 16 萬元(器材)、棒球 19 萬元(環境改善)、舉重 13 萬元(環境改善)、網球 8 萬元(器材)

3. 績優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

田徑「參加 2025 年日本東京第 73 回元旦競走比賽計畫」5 萬 6160 元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請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前至線上系統登錄經費支用項目並上傳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

2. 環境改善及器材設備補助：

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者，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辦理完成並至線上系統登錄核銷撥款資料及上傳執行檢核表、收支結算表及照片。

以標案方式辦理者，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決標作業並至線上系統登錄決標資料(決標金額及數量)；完成驗收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至線上系統登錄核銷撥款資料及上傳執行檢核表、收支結算表及照片。

3. 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本補助各項目經費得互相流用，請於回國後 30 日內至線上系統登錄經費支用項目並上傳支用結算表、執行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

(三)待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補助款核定後，再請各隊編列局款及署款預計支用明細表提供本組上簽經費動支。

三、使用本校重訓室器材請依正確方式使用，學生使用時請教練或老師務必在現場陪同，原則上禁止跨校練習使用。

四、各運動代表隊如有公假外出比賽情形，請事先簽奉校長核准，並請教練、教師及學生事前完成公假申請作業；倘有重要賽事與段考期程衝突，應事先簽會教務處，以利補考作業安排，如有延賽情形，並請提前告知；公假出賽人員較多者，請事先告知衛生組，以利備餐區供餐數量調整。

- 五、學生如出賽需防護員跟隨參賽，應事先提出申請，防護員隨隊參賽之交通費須由各隊經費支應，其差旅費及雜支費部分則由「學年度防護員計畫」經費予以支應。
- 六、請各隊教練在編列明年度(114 年)課餘及週末訓練計畫內聘講座鐘點費時注意編列額度勿超支。
- 七、臨時出國計畫應在二個月前完成報局，未依規定請自行完成相關檢討報告，並送校內相關考核單位。
- 八、教育部體育署不鼓勵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團隊在學期中出國交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都訂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應以 30 日為限，學校應提供適當且完善課輔資源，以及相關請假的各項規範。學生課業學習重於訓練活動，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在優先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妥善規劃運動代表隊各項活動。若學校不落實課業輔導或在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影響課業，將暫停 1 至 5 年該校各類經費補助。
- 九、本校教練均須依規定完成性平調查或簽約，非本校教練不可參與相關訓練。
- 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目前申請中待核定後請各隊規定執行。自籌款部分將由各隊體育班經費中支出。
- 十一、感謝各班導師及教練本學期的辛勞，期盼體育班的孩子們未來在各方面能有更棒更優秀的表現。
- 十二、114 學年度已完成 2 位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續聘及 1 位棒球代理教練招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體育班 114 年預算分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組】

說明：本校體育班 114 年預算分配如下。

- 另本年度器材費部分由體育組統籌運用，用以維修重訓室、跑步機及防護室。
- 請各隊確實依各隊預算確實執行，勿超支借用造成行政困擾！！

隊別	每生配額	人數	生員總額 (A)	每隊配額 (B)	小計1 (A+B)	器材費 (C)	消耗品 及用球 (D)	內聘講 座 鐘點費 (E)	合計 (A+B+C+D+E)
田徑 (國、高中)	2,500	26	65,000	82,825	147,825	0	33,500	29,400	210,725
棒球 (國、高中)	2,500	74	185,000	82,825	267,825	0	33,500	29,400	330,725
網球 (國、高中)	2,500	13	32,500	82,825	115,325	0	33,500	29,400	178,225
籃球 (國中)	2,500	17	42,500	41,412	83,912	0	16,750	14,700	115,362
舉重 (高中)	2,500	5	12,500	41,413	53,913	0	16,750	14,700	85,363
總計	2,500	135	337,500	331,300	668,800	0	134,000	117,600	920,400 (不含器材費)
						32,523			總經費 952,9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核本校 114 年度體育班各運動專項 108 課綱寒假訓練計畫、年度訓練計畫、運動傷害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及升學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依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學校得於寒、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每天不得超過 3 節，訓練計畫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寒假訓練計畫於此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協助鐘點費支給。
- 體育班年度訓練計畫、運動傷害緊急傷害處理流程及升學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體育班評鑑相關程資料呈現表格，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各隊相關資料未採統一標準化，故請依照體育組格式建檔。
2. 課後補救及參賽補課資料呈現需分開。
3. 學生訓練日誌：
 - (1)體育署：每一位學生選一篇上傳，須要有教練回饋
 - (2)臺北市：每一班、每一運動種類至少上傳 3 個學生訓練日誌(每一個月至少 4 天的訓練日誌內容，須有教練回饋)
4. 訓練計畫國高中學生名單皆須呈現。籃球、舉重只需呈現國、高中體育班部分。
5. 請各隊辦理講座後，需繳交成果報告書，以利後續評鑑。
6. 學生經課業補救後需開設學習扶助證明後，方可出賽。

決 議：照案通過。

柒、意見交流：無

捌、臨時動議：

- 1.教務處：114 年 2 月 4、5 日為補考時間。
- 2.註冊組：請教練提醒體育班學生出賽前備妥學生證及在學證明，避免臨時補辦來不及作業。

玖、散會(12 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蔡哲銘校長

紀錄：許杏如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蔡哲銘	蔡哲銘	體育班召集人(列席)	詹滄凌	詹滄凌
教務主任	胡傑明	胡傑明	註冊組長(列席)	邱卉綺	邱卉綺
學務主任	呂惠甄		防護員(列席)	黃瑋琪	黃瑋琪
輔導主任	林巧芳	林巧芳	幹事(列席)	許杏如	許杏如
總務主任	陳佑昌	陳佑昌			賴玟可
體育組長	張呂岳	張呂岳			
教師代表 (901 導師)	林婷婷	林婷婷			
教師代表 (313 導師)	陳素梅	陳素梅			
教師	李彩滿	李彩滿			
教師	李台英	李台英			
教練	李杜宏	李杜宏			
教練	翁竹毅	翁竹毅			
教練	廖雪利	廖雪利			
家長代表		蔡哲銘			
學生代表 (國中)		康忠			
學生代表 (高中)		羅聖欽			